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2〕23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学部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学部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学部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学部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学部职能，全面提升学校学科整体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学部制是学校进一步理顺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加快一流学科建设步伐的重要举措。以学部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超常规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全方位打造一流师资、强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学部是学校党政领导下的学术管理机构。学部全面负责重点建设一级学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具有充分的重点建设一级学科的人员管理、经费预算、资源配置等自主权；为其他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四条 根据重点建设一级学科的建设目标和学科基础，学校对学部按照“一部一策”原则进行建设管理与资源配置，由各学部制定相应的学部建设方案。

第五条 学校坚持权利与责任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以发展规划引导学部工作，以资源配置推动学部工作，以考核评

估管理学部工作。

第二章 学部的组织管理架构

第六条 学部实行学部主任负责制，学部主任全面负责学部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学部设学部主任 1 名，学部主任人选由学校选聘，由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教授担任，工科学部主任应由院士或院士有效候选人担任。

第七条 学部副主任由学部主任提名，向学部主任负责，原则上不超过 3 名，协助学部主任开展学部建设与管理工

作。根据学部重点建设的一级学科，各学部可设学科方向负责人若干名，负责重点建设一级学科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由学部主任自主遴选，报学校备案。

各学科方向下设创新团队负责人若干名，由学部根据学科建设方向和研究领域自主遴选，报学校备案。创新团队骨干成员 5-10 名，每名成员至多参加 2 个一级学科建设。

第八条 学部设立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是学部最高学术决策机构，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

学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原则上由学部主任兼任，或由学部主任指定；根据工作需要，学部学术委员会设副主任 2-3 名，由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学部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至少有 1 位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包括相关教学科研单位主

要负责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代表等，应具备正高级职称，原则上不超过 15 名。

第九条 学部设立战略咨询委员会。学部战略咨询委员会是学部的决策咨询机构，由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学部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学部提名、学校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

第三章 学部职责

第十条 学部受学校领导，全面负责重点建设一级学科的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学科交叉与融合，并为其他学科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在学科领域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科建设：基于国家重大需求及国内外学科现状，组织制定学部重点建设学科发展整体规划和阶段实施方案；基于学科基础和建设目标，组织制定学部重点建设学科的学科方向规划和资源统筹方案；定期研讨学部学科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及推进落实建设目标等。

（二）人才培养：指导重点建设学科的人才培养工作。对重点建设学科人才培养规模及结构、专业建设提出建议；确定重点建设学科人才培养的方向和目标定位、优质生源选拔方案等；根据学科重点建设方向，统筹分配研究生招生专项指标等。

（三）科学研究：负责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谋划、组织与协调；整合优势学科资源，筹建重大科研平台；负责重大科研成果

的组织与策划等。

（四）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制定重点建设学科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对师资队伍规模、结构提出建议，确定重点建设学科师资队伍选聘标准；组织制定学科首席教授评聘标准、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提出相关建议人选；制定重点建设学科青年人才引进规划，向学校推荐国家高层次人才候选人；统筹分配人才引进与职称评聘专项指标等。

（五）合作交流：聚焦国际影响力提升，提出学科国际合作与交流方向、目标与规划；制定重点建设学科校际、政产学研用等多维度合作方案；引导行业和社会资源反哺重点学科建设。

（六）学科相关其他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部主任职责如下：

（一）负责学部整体管理，制定重点建设学科实施方案，确定资源分配原则；

（二）负责重点建设学科建设目标的推进落实；

（三）指导学部范围内其他学科建设，引导相关学科快速发展。

第十二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审议学部发展战略规划及学科建设规划；

（二）审议学部重点建设学科实施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等；

（三）审议学部重点建设学科人才培养方向等；

- (四) 审议学部重点建设学科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五) 审议学部相关跨学科研究方向的设置方案;
- (六) 审议学部相关国际合作平台、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内重大合作平台、异地科研机构的申报规划、可行性方案等;
- (七) 审议学部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 (八) 履行校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学部战略咨询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为学部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 (二) 为学部拓展学科方向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 (三) 为学部聚焦科研重点领域和交叉领域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 (四) 为学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科研水平提升、社会服务及国际影响力提升等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 (五) 为学部其他有关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四章 学部的运行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部分期分批进行建设, 根据学校实际及重点学科建设目标, 基于学科门类及相关性对现有学部进行优化重组, 为突出教学科研单位对重点建设学科的主体责任, 一个教学科研单位只参加一个学部, 重点建设学科以“支撑单位+创新团队”的模式进行建设。

第十五条 学部实行主任例会制, 通过学部主任例会行使学

部职能。各学部根据学校规定，结合学部实际，制定相应的议事程序和规则，学部主任是学部议事程序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学部通过学部主任建立学部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将学校决策贯彻于学部管理各环节，及时反馈学部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或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需要，学部主任可列席校长办公会。

第十六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工作条例，依据工作条例开展工作。

学部通过学部学术委员会建立学部与教学科研单位之间的联系，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学部学术事项决策，将学部确定的学科建设、学术评价等学术决策在教学科研单位执行与落实；并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反馈给学部。

第十七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实行年会制，由学部组织开展，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学部的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等开展咨询与研讨。

学部通过战略咨询委员会建立学校与校外之间联系，为学部战略规划、学科发展、重点方向和交叉领域等重大事项提供咨询、指导与支持。

第十八条 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作为学部协调相关事项的联系单位，协助学部开展学部资源配置及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学部设专职行政秘书 1 名，承担学部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五章 学部资源配置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按相关规定核拨日常运行经费；定期拨付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并根据阶段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单独划拨高端人才引进指标、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聘指标。学部在学科首席教授、高层次人才评聘标准及建议人选，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及推荐国家高层次人才候选人等方面具有充分的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单独划拨研究生专项招生指标，支持学部进行重点学科建设。

第六章 评价、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部实施管理、监督与考核。由学校代表（校长）与学部代表（学部主任）共同签订目标责任协议书，明确学部建设目标、学科建设方案以及相关建设任务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部实行过程考核。对各学部重点建设学科按照建设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按照增值评价、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确定重点建设学科建设成效，按照年度、中期和周期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牵头，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代表学校定期开展学部目标推进落实情况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检查和考核结果作为学部调控学科资源配置等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是学校学部运行管理的基本依据，过去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